NOV1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0720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演讲和戏剧指导领域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所请求的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基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和“ 广泛文件 ”证明其领域成就得到认可而展示杰出能力的非公民。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自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法规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初步要求，但未证明作为演讲和戏剧教练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1

I. 法律

要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1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充分通知了申请人初步标准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证明，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明。因此，我们拒绝考虑其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Izaguirre，27 I&N Dec. 67, 71 (BIA 2017)（引用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 杰出能力 ” 一词指一定程度的专业知识，表明非公民是 “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8 C.F.R. § 204.5(h)(2)。非公民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获得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 或满足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确定记录是否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II. 初步要求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十项替代法规标准中的一项。记录证明其在演讲和戏剧指导或相关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参见8 C.F.R. § 204.5(h)(3)(iv)。因此，要初步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至少另外两项标准。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证明其是该领域已发表材料的主题。我们还认定，根据8 C.F.R. § 204.5(h)(3)(viii)，其已证明在知名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

A.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要满足此标准，非公民必须证明 “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发表了关于他们的材料，该材料 “ 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 ”。8 C.F.R. § 204.5(h)(3)(iii)。证据必须包括 “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申请人是古巴本地人，哥伦比亚居民。他提交了十篇提及他的印刷或在线文章的副本，包括2011年哥伦比亚首都一家日报的文章，标题为_____。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对_____的指导，解释当_____时，申请人教他戏剧技巧以提高其公开演讲能力。申请人称该文章最初在该报纸的印刷版上发表。2

审理主任认定，与8 C.F.R. § 204.5(h)(3)(iii)相反，申请人未证明该报纸是哥伦比亚的 “ 主要媒体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证明，在2020年，该报纸网站产生的访问量超过该国任何其他 “ 新闻和

2 申请人提交了2011年文章的2020年在线打印件。但他表示该文章最初在该报纸的印刷版上发表。在描述在线发布的文章时，申请人称它们 “ 发表于 ” 特定互联网地址或统一资源定位符（URL）（着重为原文所加）。相比之下，在描述印刷版发布的文章时，他称它们 “ 发表于 ” 某些出版物（着重为原文所加）。他将2011年文章描述为 “ 发表于 ” 该报纸。因此，我们认定其表示该文章在印刷版上发表。记录未证明该报纸是否也在2011年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该文章。

“ 媒体 ”网站。但由于申请人遗漏了该报纸2011年发行量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该报在文章发表时构成主要媒体。

虽然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ii)并未明确要求在文章发表时提供出版物发行量的证据，但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合理要求了有关该报纸较早发行量的信息。关于出版物的证据“ 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受众相对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因此，USCIS根据媒体的发行量或受众水平将其视为“ 主要 ”媒体，“ 主要 ”媒体构成读者或观众数量相对“ 高 ”的媒体。同上。而且，要确定有多少读者看到了文章，该机构必须逻辑上关注文章发表前后该媒体的发行量。由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最初发表时间早于该报纸的在线受众统计数据近10年，审理主任合理要求了较早的发行量信息。

然而，审理主任忽略了该报纸较早发行量的证据。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一份来自在线组织的打印件，该组织追踪全球30多个国家的媒体。该打印件引用了一项研究，该研究发现该报纸是2016年哥伦比亚阅读最广泛的印刷媒体，即文章发表后不久。由于这一较早的发行量信息，我们认定优势证据证明该报纸在文章发表时是哥伦比亚的主要媒体。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B. 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

此标准要求非公民证明其“ 在具有知名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表现。8 C.F.R. § 204.5(h)(3)(viii)。USCIS首先考虑申请人在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的角色是否为领导或关键。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 领导 ”角色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是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 关键 ”角色的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对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活动结果做出了显著重要的贡献。同上。

其次，要确定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是否具有“ 知名声誉 ”，USCIS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相对规模和存在时间。同上。“ 知名 ”一词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杰出人物相称 ”。同上。

尽管申请人声称基于多个依据满足此标准，但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在哥伦比亚一个知名电影节中的关键角色。记录证明其是_____电影节的创始人和学术总监，该电影节自2011年以来每年举办。证据表明该电影节在拉丁美洲产生了显著的有利媒体关注，并展映来自世界各地的电影。因此，记录证明该电影节是“ 知名 ”的。参见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发展该电影节方面发挥了“ 关键作用 ”。但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电影节具有“ 组织 ”或“ 机构 ”的地位。见 8 C.F.R. § 204.5(h)(3)(viii)。“ 组织 ”一词通常指“ 具有特定目的的有组织的人群 ”。Oxford Dictionary，https://www.google.com/search?q=organization。申请人创立的电影节符合这一定义，因为证据表明该电影节是一群具有制作年度电影节共同目的的人。此外，我们此前曾认定一个阿尔巴尼亚电影节构成组织。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Supp.3d 168, 188-89 (D.N.J. 2021)。因此，我们认定该哥伦比亚电影节构成 8 C.F.R. § 204.5(h)(3)(viii) 意义上的组织。

在 Krasniqi 案中，我们认定该非公民提交的关于其在阿尔巴尼亚电影节中所扮演角色的证据不足，例如其具体职责。558 F.Supp.3d at 188-89。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哥伦比亚电影节导演的信函，其中列明申请人每年的电影节活动包括：协调工作坊和电影评委的出席；授课；担任评委；以及主持论坛。这些职责表明申请人对该电影节作出了重大贡献。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x。因此，优势证据表明其在某一杰出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

III. 最终实质审查

按照规定，申请人已满足杰出能力非公民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将对证据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在演讲与戏剧指导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从而将申请人标记为“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见 8 C.F.R. § 204.5(h)(2)。

关于申请人在其指定领域（演讲与戏剧指导）的大多数已发表文章可追溯至 2011 年，当时他指导哥伦比亚的 I Ion 公共演讲。然而，这些材料距今已超过 10 年。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那时起在该领域“ 持续 ”享有声誉。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3)。

申请人是哥伦比亚一所大学的艺术与传播科学教授。但他已证明自 2011 年起同时担任 I I 的演讲与戏剧指导。记录中还包括关于其 指导工作更近期声誉的证据。例如，申请人工作所在的一家传播咨询公司的高级合伙人表示，该公司已将他的演讲指导方法纳入公司的培训项目。该合伙人还将申请人描述为“ 对公司至关重要的顾问 ”，其公共演讲评估对该公司及其客户“ 极具价值 ”。一位表示曾多次与申请人合作的企业高管认可他“ 是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在口头沟通、非语言语言和发言人培训方面最相关的专家之一 ”。而申请人曾指导过的一位哥伦比亚前教育部长表示：“ 我还没有找到一位在口头沟通和媒体培训方面比[申请人]更有能力、更有效的顾问。 ”

然而，这些对申请人指导工作的近期赞誉不足以证明其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持续享有声誉。这些信函也未表明其专长如何对应于一位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人。来自该传播咨询公司的信函未表明该公司的培训项目是否也纳入了申请人以外顾问的方法，也未表明其方法已获得全国或国际声誉。该企业高管将申请人描述为“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在口头沟通、非语言语言和发言人培训方面最相关的专家之一”，这并不能证明他已升至其领域顶端或持续享有全国或国际声誉。而这位哥伦比亚前部长将申请人描述为其所找到的最有能力和最有效的沟通顾问，在没有证据表明这位前部长找到过多少其他顾问的情况下，意义甚微。此外，这些信函来自申请人职业熟人圈内的人士，并未提及有关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大量文件”证据。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来自申请人雇主同事的信函不足以证明全国或国际声誉）；另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1 (N.D. N.Y. Feb. 18, 2020)（认定申请人对其雇主发展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全国或国际声誉）。简言之，这些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 8 C.F.R. § 204.5(h)(2)。

我们认可申请人撰写了一本 2019 年关于演讲与戏剧指导的著作，书名为 但记录中缺乏关于该作品或其作者享有声誉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声称，一篇 2020 年题为 的在线文章“对其著作进行了批判性评论，给予了高度赞扬”。但我们认为该文章不够赞誉。总体而言，该文章中关于申请人作品的部分写道：

本书展示了如何通过以构建公众人格（形象）为核心的有效沟通理论，为观众打造一场令人震撼且富有吸引力的演讲。书中包含多个练习，可帮助在任何情况下、面对任何类型的公众时将这些知识付诸实践。

该文章赞誉不足，不足以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来自申请人曾工作过的传播咨询公司官员的信函也提到了其 2019 年的著作。他们将这本书描述为“非常实用”、“论证充分”和“新颖”。其中一位官员还表示，其公司敦促客户阅读这本书。但这些信函缺乏对该书的足够赞誉，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跻身演讲与戏剧指导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行列。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其他已发表材料和推荐语。但这些材料主要赞扬其在电影、戏剧和艺术研究等领域的作品，而这些领域似乎不在其指定的专业领域之内。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选的演讲与戏剧指导领域涵盖这些其他专业领域。见，例如，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731 (S.D. Ohio 2015)

（维持我们的认定，即竞技体操和体操指导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记录反映了申请人在多个领域的才能。但他将演讲与戏剧指导指定为其领域，并寻求归入一个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其领域最顶端的人士。申请人无需证明自己是最合格的演讲与戏剧指导。但是，即使综合考量全部证据，他也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跻身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行列。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IV. 结论

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杰出能力非公民的初步监管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在指定的演讲与戏剧指导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

裁定：上诉被驳回。